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射击运动技术学校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STD-20260228-01

采购人：北京市射击运动技术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晟通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8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2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STD-20260228-01
2. 项目名称：北京市射击运动技术学校食材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270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市射击运动技术学校 食材采购项目	270	1	<p>为北京市射击运动技术学校食堂提供食材采购及供货配送服务，采购范围包括畜禽肉、谷物、水产品、水果、豆腐及豆制品、淀粉及制品、蛋制品、乳制品、调味品、饮料、蔬菜、糖及副产品等全品类食材。</p> <p>承担北京市射击运动技术学校食材的采购及供货配送服务，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至2026年12月31日止；</p>

## 5.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至2026年12月31日止；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投标人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3月6日至2026年3月12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3月26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3）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4）《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5）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6）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9)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号)

(10) 执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1)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12)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 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 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射击运动技术学校

地 址：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西街甲3号

联系方式：杜洪楹 010-6962514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晟通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岔道村25号2层

联系方式：闫虎、乔杰、毛子楠、张泽轩 010-8952299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闫虎、乔杰、毛子楠、张泽轩

电 话：010-8952299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不需要				
5.2.5	标的所属行业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北京市射击运动技术学校 餐饮原材料采购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批发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射击运动技术学校 餐饮原材料采购项目	批发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射击运动技术学校 餐饮原材料采购项目	批发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无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伍万肆仟（54000）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北京中晟通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通州支行 账号：35550180809960608 注：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备注写明招标编号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1. 投标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 2.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阶段向采购人提出额外要求（如变更				

		服务内容、价格等），导致合同无法正常签订的； 3. 招标文件明确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但中标人未按时或未足额提交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否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投标人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传真或邮件（扫描原件）的形式送至北京中晟通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203房间。</u> 电子邮箱： bjzstd@yeah.net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中晟通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业务部</u> ； 联系电话： <u>89522991</u> ； 通讯地址： <u>北京中晟通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岔道村25号）203室。</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中标人 收费标准：收费办法和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中标服务费。

乡村产业振兴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如涉及)
--------	-----------------

#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

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

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

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

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

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

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

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

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

投标文件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

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1-4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不良信用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

		其报价合理性的；
9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无，按下述2.4.2-2.4.8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

- 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

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3.2.2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标标准。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6 本项目执行《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
- 6.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

（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 二、评标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项目及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30分）	投标报价（满分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调价率最低的有效投标调价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1+评标基准价）/（1+投标调价率）×30。
商务部分 （21分）	证书（满分1分）	供应商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计1分；（投标人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或未按要求盖章均不得分。）
	类似项目业绩（满分5分）	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3月至今）同类成功案例，1个业绩1分，满分5分（提供合同复印件证明，包括合同首页、项目名称页、服务内容页及双方签章页）。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满分10分）	供应商在本项目拟投入人员不少于10人，提供服务人员的身份证、北京市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及在供应商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服务人员资料齐全，1个人计1分，共10分；服务人员资料不齐，不计分。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车辆（满分4分）	供应商在本项目拟投入服务车辆不少于4台，其中至少包含1台冷藏配送车辆和2台日常配送车辆。1台车计1分，共4分；（须提供证明材料：如自有车辆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如车辆为租赁，须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协议复印件和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满分0.5分）	如投标产品中有一项节能产品（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加0.5分，否则不加分。（审核依据为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加盖公章的有效证书复印件）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满	如投标产品中有一项环境标志产品（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加0.5分，否则不加

	分0.5分)	分。(审核依据为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加盖公章的有效证书复印件)
技术部分(49分)	食材检验方案 (满分12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材检验方案进行评分,内容包括:</p> <p>①检验频次与流程; ②检验能力与设备; ③检验人员与管理; ④不合格品处置。</p> <p>上述内容每项3分,满分12分。</p> <p>提供的食材检验方案对上述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科学,详实可行,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p> <p>提供的食材检验方案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p> <p>提供的食材检验方案虽进行阐述但方案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p> <p>未提供食材检验方案的相关内容,得0分。</p>
	食材采购具体服务方案 (满分8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内容包括:</p> <p>①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②管理制度及服务流程(包括接单、确认订单、按时配送、参与验收以及过程中沟通协调等)。</p> <p>上述内容每项4分,满分8分。</p> <p>提供的食材采购具体服务方案对上述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可操作性、科学性、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p> <p>提供的食材采购具体服务方案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p> <p>提供的食材采购具体服务方案虽进行阐述但方案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p> <p>未提供食材采购具体服务方案的相关内容,得0分。</p>
	食材配送具体服务方案 (满分8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内容包括:</p> <p>①供货时效性保障措施; ②运输过程中的安全保鲜措施。</p> <p>上述内容每项4分,满分8分。</p>

	分)	<p>提供的食材配送具体服务方案对上述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可操作性、科学性、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p> <p>提供的食材配送具体服务方案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p> <p>提供的食材配送具体服务方案虽进行阐述但方案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p> <p>未提供食材配送具体服务方案的相关内容，得0分</p>
	食材质量保障服务方案 (满分9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内容包括:</p> <p>①食材新鲜度保障措施;</p> <p>②自有或租赁常温仓库、冷藏和冷冻仓库,仓库应为独立使用的食材专用仓库(注:提供仓库的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的复印件);</p> <p>③仓库环境保障措施(需提供现场照片)。</p> <p>上述内容每项3分,满分9分。</p> <p>提供的食材质量保障服务方案对上述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可操作性、科学性、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p> <p>提供的食材质量保障服务方案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p> <p>提供的食材质量保障服务方案虽进行阐述但方案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p> <p>未提供食材质量保障服务方案的相关内容,得0分。</p>
	应急预案 (满分12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内容包括:</p> <p>①食品质量、安全等问题解决措施;</p> <p>②突发事件应对措施;</p> <p>③退换货保障措施;</p> <p>④紧急情况下的供应保障措施。</p> <p>上述内容每项3分,满分12分。</p> <p>提供的应急预案对上述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可操作性、科学性、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p> <p>提供的应急预案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p>

		施，得2分； 提供的应急预案虽进行阐述但方案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未提供应急预案的相关内容，得0分。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市射击运动技术学校 食材采购项目	270	1	<p>为北京市射击运动技术学校食堂提供食材采购及供货配送服务，采购范围包括畜禽肉、谷物、水产品、水果、豆腐及豆制品、淀粉及制品、蛋制品、乳制品、调味品、饮料、蔬菜、糖及副产品等全品类食材。</p> <p>承担北京市射击运动技术学校食材的采购及供货配送服务，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至2026年12月31日止；</p>

### 二、商务要求

#### 1. 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1)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2) 服务地点：北京市射击运动技术学校,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西街甲3号。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2.1 按照先服务后结算的方式，每一个月结算一次，结算金额以实际供应食材数量为准。双方约定账期为45天，即：每月5日前双方核对上月1号至每月最后一日的合计账目，10日前供应商开具发票给采购人，15日前采购人完成上月货款的支付（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采购人如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货款，供应商有权停止货品供应；由此带来的任何损失，供应商均不承担。同时采购人从最迟应付款日起，每天向供应商支付逾期付款金额0.5‰的违约金。

2.2 供应商因保障采购人需求供货所产生的检验、包装、存储、运输、伴随服务、质保期服务等相关费用，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供应商人员的薪酬、交通、食宿和管理的有关费用和相关税费，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2.3 供应商按照应结货款和采购人指定的发票抬头，在约定时间内开具符合国家财税法律规定和相关制度要求的正规发票并附货物清单，采购人通过转账支票或电子汇款的方式向供应商付款。

## 3. 定价原则与标准

定价原则：供应商按照市场行情为采购人提供产品报价，双方以确认后的结算价格进行结算。

定价周期：采购人以每月1日至10日、11日至20日、21日至月末划定3个时间周期进行结算前定价。

食材类的定价以北京创价网（<http://www.cbj1996.com>）在周期内的平均单价作为结算基准价，再结合供应商报价的调价率经双方签字确认后为结算价。

在特殊情况下，如市场供应价格不明确或无法查询，双方应共同寻找参考物标准，对该产品价格进行协商确定，双方签字确认价格。双方参考物标准包括但不限于：物美超市、京客隆超市、永辉超市、华联超市等同类大型超市相应产品的价格（特价产品除外），如上述均无法查询，则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供应商需保证针对上述情况下提供的产品的价格不高于物美超市、京客隆超市、永辉超市、华联超市等同类大型超市相应产品的价格（特价产品除外）。

### 三、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人餐厅用餐人数约 180 人。用餐形式：包括早餐、午餐和晚餐。甲方可根据工作需求变更用餐时间。

1.2 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证明。

1.3 采购范围包括畜禽肉、谷物、水产品、水果、豆腐及豆制品、淀粉及制品、蛋制品、乳制品、调味品、饮料、蔬菜、糖及副产品等全品类食材。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供应商配送服务人员需具有有效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配送服务人员服从单位管理，按配送工作要求进行作业，严禁穿拖鞋、赤脚、光背作业。

2.2 未经采购人书面事先同意，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整体或部分工作内容、责任及利益对外转让或发包。

2.3 配送时间：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场所配送食品食材，原则上每天配送1次，采购人因特殊情况需加送食材时，供应商务必按需准时送达，不得推诿延误。因春节市场休市等因素短期内无法保障每天

配送时，供应商需提前告知采购人，根据采购人需求，双方临时商定配送时间和方式。

2.4 配送要求：需有专业的食材配送车辆，确保配送车辆干净卫生，保证配送食材新鲜、安全、质量及数量。

2.5 货源供应要求：配送的食材必须从正规途径进货，肉食类须有检验合格证明。并将相关检验合格资料提供给采购人，需要时能提供货物来源。严禁配送过期或临近过期食品。

2.6 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高标准保证食品的卫生及质量，保证采购人人员用餐的安全卫生。供应商应采购新鲜、健康的食材，不得采购过期、变质、腐烂及不符合身体健康要求的、对人体有害的食品，保证粮油、调料、肉类、及蔬菜从大型批发市场或超市采购。若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而使得采购人用餐人员出现食物中毒等饮食安全问题，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附带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7 配送品类及单据要求：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配送食材，食堂工作人员根据预定的菜单提前一周提供食材种类、数量和配送到达时间。配送的物资须附明细单。内容包括名称、规格、数量、单价、总价等信息。

2.8 收货要求：与采购人单位食堂管理人员和食堂工作人员共同对配送物资质量、数量、价格进行检查验收，并签字确认。如有问题须及时与食堂服务和管理人员进行沟通解决。

### 3. 质量要求

类别	质量要求
蔬菜类	1、蔬菜新鲜，色泽正常，无病虫害； 2、叶片舒展，外观整齐，大小、长短基本一致；

	3、不得有黄叶、腐烂、泥沙、刀伤、冻伤等现象。
水果类	1、果皮完整、色泽鲜亮、果实饱满； 2、蒂部不干枯、成熟度适中；表面无霉点、无虫伤； 3、有水果的自然香味、无异味。
米面油类	1、加工原料为非转基因原料，油质等级为一级； 2、有商标、生产日期、生产地址、质量合格证。
奶品类	大品牌、日期新鲜、包装无破损。
鲜肉类	1、鲜肉来源于国家认可的正规肉厂； 2、需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3、肉质紧实有弹性，无注水。 4、无异味、不粘手。 5、色泽正常、不脱骨。
豆制品	1、豆腐表面光滑、质地均匀，无气泡、无裂缝，色泽呈乳白色或淡黄色，无杂色。块形完整。 2、豆干形状规则，厚度均匀。表面干爽，有弹性，色泽正常，无黑斑、无霉变。 3、豆浆呈均匀一致的乳黄色液体，无分层、无沉淀、无异物，无明显豆腥味及其他异味。 4、采用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的塑料薄膜或食品级包装纸，无破损、无渗漏，能有效防止产品受污染。
调料类	1、选用优质名品，并具有食品检验检疫合格证； 2、颜色纯正、颗粒均匀； 3、包装完整无破损； 4、浆液色泽正常，无异常浑浊及絮状物。
干货类	1、无霉变、虫蛀鼠咬现象； 2、无异味、色泽正常；

	3、水份保持正常水平,不潮湿。
水产类	1、水产品应外形完整,无断裂、变形、残缺等缺陷; 2、水产品应具有天然的海洋或淡水气味,不应有异味或臭味; 3、水产品应具有光亮透明的色泽,没有发黑、发暗等异常,肉质有弹性。
冻品类	1、应在保质期范围内; 2、外形完整、无血水血污; 3、冰冻适当。

3.1 食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食品卫生质量标准,对于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其中国家有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的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确保配送的货物安全、卫生,且符合防疫要求。

3.2 所有食材必须在保质期内,且不超过产品保质期一半的时间。来源必须清晰,确保配送原料可追溯、票证齐全,手续完备。

3.3 供应商提供的食材需实时响应国家、北京市及有关部门新颁布的相关产品的食品卫生及质量要求及标准。所供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北京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要求,质量技术指标必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能按照采购人需求提供相应批次合格检验证明。

3.4 供应商应接受采购人不定期对提供的货品进行“农药残留”抽检。采购人将经第三方权威机构对抽检样品进行检测,若出现检测结果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情况,将按双方合同条款相关内容执行。

3.5 符合反兴奋剂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4. 食品安全要求

提供 100%安全食品，并达到质优、物美、价廉的合格食品，不得提供以下食品（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货商负责）：

4.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4.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4.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食品。

4.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猪肉及其制品。

4.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猪肉及其制品。

4.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食品。

4.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4.8 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4.9 其它违法违规行为造成食品安全事件。

## 5. 验收要求

### 5.1 验收：

到货后，采购人应当及时安排质检、保管人员按照订购商品的品名、规格、产地、数量、包装、生产日期、保质期、检验（检疫）报告之规定进行初步验收并确认签字；如商品不符合本合同及订单要求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调整更换，采购人也可以拒绝接收。对于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无法在 8 小时内验收完毕的，应当在出具的收货凭证上注明待验收，同时告知验收完毕的具体时间。供应商负责物资验收合格前的一切费用（包括运输、包装、仓储等费用）。

### 5.2 检验：

5.2.1 涉及到检验检疫的产品，供应商需提供每批次产品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5.2.2 商品内在质量由供应商负责，当采购人对商品内在质量存在质疑时，供应商应同意采购人将该商品交第三方权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验，检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2.3 采购人可对供应商提供的商品进行多次的定期或不定期抽样送检，送检商品质量合格的，检验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合格的则由供应商承担。

5.2.4 采购人在商品销售过程中由政府专门机构依有关规定进行的质量跟踪检验，如检验部门收取费用的，检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2.5 由消费者投诉而送检的商品，检验后合格的，检验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合格的则由供应商承担。

上述检验应由供应商承担的费用，采购人需提供政府专门检验机构合法收费凭证和检验报告单，并以凭证金额向供应商结算。

## 6. 其它要求

6.1 采购人采购的正规包装食品部分应满足国家相关规定。

6.2 采购人采购的散装食品部分，应标明产品的产地、生产时间和品级等与食品质量和品级有关的生产、卫生和安全等相关要素、供应品种丰富

6.3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投标商品的新鲜度、卫生和安全保证。采购商品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食材的供应地、自身优势以及其在新鲜度、卫生、安全和质量方面的承诺。

6.4 供应商应根据技术需求编制本项目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材的渠道来源、种类、品牌、自有车辆人员情况、配送方案及应急预案等。

6.5 供应商如在配送过程中出现发票造假、恶意抬价、刁难蛮横、以次充好、假冒伪劣等不法违规行为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造成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6.6 如采购人因采用供应商提供的食材，所造成食品安全上的一切问题，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的法律责任，并作出相关赔偿。

6.7 配送人员应遵守法律，尊重行规，不得与采购人业务人员、餐饮公司运营人员乱拉关系，不得有任何不法利益往来，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予以相应处罚。

6.8 供应商配送人员严禁泄露采购人信息，并提供个人身份证明，签定保密承诺书。

6.9 如遇政策变更，采购人因机构变动导致布局调整，出现增容或人员减少导致采购规模大幅扩大或缩减的情况，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应急储存能力及供货能力，要求供应商投标时充分考虑自身供货能力，采购人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餐饮原材料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方：北京市射击运动技术学校（以下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供货方：（以下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食材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期限及采购内容

1、本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2、为保障甲方餐厅的正常运行，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需求向甲方提供如下货物：畜禽肉、谷物、水产品、水果、豆腐及豆制品、淀粉及制品、蛋制品、乳制品、调味品、饮料、蔬菜、糖及副产品等全品类食材。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依照国家相关准入条件，持有效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合法经营。乙方应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出具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供甲方确认，并留存相应复印件备案，所有留存备案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乙方公章，以上证件须经过年审并在有效期内。

2、为保障产品质量可追溯，乙方需提供肉类的有效检疫票据、蔬菜水果的农药残留检验报告、产品检验报告，以及其他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质量证明材料。

3、乙方供给甲方的所有商品应符合甲方采购需求，且质量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及其他国家相应的标准要求，确保所有商品符合食品安全规定及反兴奋剂规定。如国家无明确质量要求的，应符合相应行业标准要求。

4、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在保质期内，且剩余有效期时长超过产品保质期全部时长的一半。

5、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如因其为国家或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问题产品，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合同/订单约定，乙方应及时召回，无条件办理退货手续，并协调善后事宜，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争议货物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其他的损失，乙方亦应一并承担。

## 第三条 订货方式

1、甲方需于每日上午11点前通过登录乙方订货平台订货的方式向乙方发出订货清单，乙方收到订货清单后，应在当日下午3点前对甲方订单予以确认答复，并按照订单要求配送。

2、结合甲方订购产品量，双方约定配送频次及到货时间。乙方按照甲方指定时间、地点、场所配送食品食材。乙方每天至少配送1次，甲方因特殊情况需加送食材时，乙方应配合增加配送频次，并务必按需准时送达，不得推诿延误。

3、因春节市场休市等因素短期内无法保障每天配送时，乙方需提前告知甲方，根据甲方需求，双方商定配送时间和方式。

#### **第四条 交货与验收**

1、乙方应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费，将货物按照甲方指定的名称、规格、数量、质量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2、通常情况下，甲方应在乙方到达交货地点后30分钟内对乙方配送的货物开始进行验收，不得故意拖延乙方的正常服务。

验收时，双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及订单要求进行核验，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双方约定的品种、规格、质量、卫生、安全标准，或来自不具备合法资质企业的，甲方有权拒收；定型包装食品如发生外包装损坏或内含物短缺、损伤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货物，甲方有权选择退货或要求乙方换货。甲方要求乙方换货的，乙方应在6小时内向甲方交付同品种、同规格、同等数量的合格品货物。因退换产品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按订货清单要求向甲方配送数量质量均达标的货物，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所有采购物品通过甲方验收后，双方签字认可，采购物品正式交付甲方。

5、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甲方后，风险由甲方承担。

6、乙方可根据甲方需要，提供货物开箱和分装的用具、协助甲方完成货物的现场搬运等伴随服务。

7. 甲方验收确认之后的货物，如不存在隐藏的质量问题，乙方不再进行退换货处理。存在隐藏质量问题的（即无法仅通过外观、资质检验发现的问题），甲方有权选择退货或要求乙方换货。甲方要求乙方换货的，乙方应在6小时内向甲方交付同品种、同规格、同等数量的合格品货物。因退换产品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 定价原则及标准**

定价原则：乙方按照市场行情为甲方提供产品报价，经甲方确认后，双方以确认后的结算单进行结算。

定价周期：每10天为一个定价周期，即1日至10日、11日至20日、21日至月末最后一天为分别的价格执行周期。

以创价网官网（[www.cjbj1996.com](http://www.cjbj1996.com)）上一定价周期的第一个工作日发布的相应产品的平均价作为当前周期供货基准价，按上述基准价乘以（1+投标调价率）据实结算。双方签字确认后为结算价。

在特殊情况下，如市场供应价格不明确或无法查询，双方应共同寻找参考物标准，对该产品价格进行协商确定，双方签字确认价格。双方参考物标准包括但不限于：物美超市、京客隆超市、永辉超市、华联超市等同类大型超市相应产品的价格（特价产品除外），如上述均无法查询，则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乙方需保证针对上述情况下提供的产品的价格不高于物美超市、京客隆超市、永辉超市、华联超市等同类大型超市相应产品的价格（特价产品除外），否则双方应以前述价格中最低者为基准进行结算。

### **第六条 对账与结算**

1、本合同采取后付款的结算方式，双方约定账期为45天，即：每月5日前双方核对上月1日至最后一日的合计账目，乙方应制作账目明细供甲方审阅确认。双方确认账目明细及金额后，乙方应于每月10日前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给甲方。在乙方无违约行为、双方就账目明细及金额无异议且甲方收到相应发票的前提下，甲方于每月15日前完成上月货款的支付（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在乙方无违约行为且付款条件齐备的情况下，甲方如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货款，乙方有权停止货品供应；由此带来的任何损失，乙方均不承担。同时甲方从最迟应付款日的次日起，每天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0.5%的违约金。

2、双方确认，前款结算费用为乙方为甲方就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而需支付的全部含税费用，除前述费用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自行承担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保障甲方需求供货所产生的检验、包装、存储、运输、伴随服务、质保期服务等相关费用，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乙方人员的薪酬、交通、食宿和管理的有关费用和相关税费）。

3、乙方按照应结货款和甲方指定的发票抬头，在约定时间内开具符合甲方要求及国家财税法律规定和相关制度要求的正规发票并附货物清单，甲方通过转账支票或电子汇款的方式向乙方付款。

4、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真实、准确，上述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3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乙方须严格遵守《保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承担保守国家秘密和对乙方有关人员进行保密教育、管理的义务。

2、除国家秘密外，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或为履行合同而从甲方获得的所有信息亦均为保密信息。乙方不得在甲方所辖区域内拍照、录像、随意逗留，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散布甲方任何信息，不得将保密信息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可在必要的范围内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各员工、代理人以及关联方。如向有关人员提供，乙方有义务确保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且披露范围应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双方均不得将与对方合作的情况以任何形式公开宣传、报道，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泄露供货及服务中知悉的保密信息。

4、乙方违反保密条款的，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或以单方通知的方式解除本合同。甲方基于本条款解除合同的，应付未付款项不再支付。

5、本保密条款的期限为永久。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存在以下行为即构成违约，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乙方违约行为而导致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外，还有权要求乙方就其每一项违约行为支付\_\_\_\_元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合同或以单方通知的方式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未支付的款项无需继续支付，且乙方应继续履行前述赔偿及违约金支付义务：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或转发外包商的；

(2) 因乙方供应产品的质量问题的食物中毒、兴奋剂事故等食源

性疾病或其他事故；

(3) 迟延交付产品达\_\_\_\_次的；

(4) 交付产品不符合甲方要求/订单要求/行业质量标准/国家质量标准，致使甲方退换货达\_\_\_\_次的；

2、在乙方无违约行为且付款条件齐备的情况下，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的，需每天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0.5‰的违约金。

3、本合同中所称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包括向第三方进行赔偿的费用）、可期待利益损失及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款、调查费、差旅费、诉讼费和律师费等）等。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家重大政策变化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的不可抗因素。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在提供相应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如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决定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

##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对于考核不合格或对乙方服务不满意、出现重大失误或多次出现错误且不改正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2、在乙方无违约、违规、违法行为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提前七天书面提出解除合同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以书面形式答复后，双方可

解除合同。

## 第十一条 反商业贿赂条款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恪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得采用财物或其他手段贿赂对方单位或相关人员，以谋取交易机会或竞争优势。

2、甲、乙双方应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洁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确保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双方在商务活动中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涉及商业贿赂或损害另一方利益的行为，任何一方发现对方工作人员、工作人员亲属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人在业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违反本合同/协议行为的，有义务及时向对方监督部门举报，举报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甲方（或乙方）：

举报部门：

来信地址：

举报电话：

举报邮箱：

乙方（或甲方）：

举报部门：

来信地址：

举报电话：

举报邮箱：

##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因政府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致使本合同条款必须修订时，均应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为准，由

甲乙双方协商修订合同。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除非另有约定，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署本合同的，视为其已取得合法有效授权。

5、本合同及附件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甲方指定下单人、收货人为：【       】联系电话：，  
【       】；乙方指定对接人为：【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指定人负责完成订单、配送、签收、对账、结账等事宜。

7、甲乙双方间的通知应按本合同所列出的地址及联系人信息进行送达。通过信件寄出的通知在寄出后48小时被确定为送达。通过传真发出或亲自送达的通知在发送后第一个工作日被确定为送达。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通知，发送方的邮件系统显示已发送视为送达。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双方同意，对于涉及产品价格调整、合同终止、减免债务、争议解决等重大权利义务变更的通知，一方除应通过电子邮件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外，还应同步通过短信/微信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发送方设备/系统显示已发送即视为送达）。**双方同意，法院等相关机关可以通过本合同所载地址进行司法送达。**

8、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3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

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3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版。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调价率（%）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

项目名称：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日期： -----年-----月-----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3.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参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等自行编制)



(2)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附: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